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废止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8939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废止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1766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：根据有关法律和收费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废止原国家物价局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下列四个文件：1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1992年5月印发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216号）；2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1992年6月印发的《征收社会福利生产管理费暂行办法》（〔1992〕价费字249号文件附件）；3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1998年6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〔1988〕价涉字278号）；4、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1991年5月印发的《关于审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〔1991〕价费字216号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